

舊約聖經中的律法

文／恩沛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律法不是重擔，使人遭禍；而是恩典，使人蒙福。

一. 前言

律法不是重擔，使人遭禍；而是恩典，使人蒙福。律法是神的話語，是極其尊貴的，因此神將它賜給祂所愛的子民。律法的特色有三：首先，它是以色列百姓的產業。摩西將律法傳給以色列人，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（申三三3-4）。其次，它是以色列人所獨自擁有的。外邦人中沒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，像神賜給百姓的律法一樣（申四8）。再者，它是以色列人的智慧。律法是百姓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，所以應該要謹守遵行。外邦人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「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！」（申四6）。在舊約聖經中律法的意義為何？其範圍如何？律法有何功用？其神學意涵如何？以下擬根據聖經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律法的意義與範圍

律法（laws）是教導、訓誨、指引的意思，是神對人的指示。以色列的律法是神的律法，是藉著神的僕人摩西傳給眾人（約一17）。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他們有義務明白律法，進而謹守遵行律法。祭司與利未人的工作之一，就是要教導百姓明白律法（利十11；申三三10）；而且大祭司也要教導君王明白律法書，使他能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（王下二三24-25）。父母也有責任要殷勤教訓兒女律法（申六7），使他們能謹守遵行神的誡命，祂必賜給他們年數與平安，也必指引他們當行的道路（箴三1-6）。

狹義的律法，指十條誡命。廣義的律法，包括話語、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。後來，律法的意義擴大，甚至指摩西五經的全部內容，因此「摩西五經」被稱為「律法書」。律法是一個通稱，用來表達神的教導；除了律法以外，聖經也採用下列律法的同義詞，來表達神教導的內容和性質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 話語 (words)

神的話語是表達神的啟示與旨意，我們藉著神的話語得以明白神的意旨，所以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（詩一一九104-105）。神的話語是人對神當盡的本分，特別是指十條誡命（出二十一，三四28）。摩西對百姓說：「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、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，照先前所寫的，寫在這版上，將版交給我。」（申十4）。「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」希伯來原文是「所說的十句話」。可見，「十誡」是神親口所頒布的「十句話」。

2. 誡命 (command, commandment)

誡命是指神的命令、吩咐。神清楚啟示祂的誡命，使所有的百姓都可以領受和遵行；神的誡命不是難行的，也不是離我們甚遠的（申三十11-12）。狹義的誡命指十誡，這是整個律法的基礎，所有的律例、典章都是根據十誡所引申訂定的。誡命就如同君王的聖旨一樣，是神親口頒布（出二十二22），親手寫在石版上（出三一18），因此永遠不能廢去，不可以加添或刪減（申十二32）。若有人違反任何一條誡命便算有罪，需要贖罪（參：利四）。若有人藐視神的言語，違背神的誡命，那人總要從民中剪除，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（民十五31）。

3. 律例 (statute, decree)

指法規、法令、條例等。「律例」是名詞，其動詞有「鑄刻」的意思，代表古代

律法鑄刻在石版或金屬版上。一方面置放在公眾的地方，促使民眾注意和閱讀；一方面表明其是固定，不可以更改，應該要完全遵守。十誡乃神律法之總綱，是大原則；而律例和典章，是執行的細則。律例是關乎宗教方面的祭禮、節期、獻祭的規矩、敬拜的儀式等。例如遵守逾越節的律例，是要在二月十四日的黃昏守逾越節；要用無酵餅與苦菜，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；一點不可留到早晨，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（民九11-12）。又如神頒布一條永遠的律例，要選民世世代代的永遠遵守；就是祭司進會幕的時候，清酒、濃酒都不可喝，免得死亡（利十9-11）。

4. 典章 (judgment)

指審判、判決、公平等。審判實際上由執法者來執行。典章主要在規範以色列人生活上的道德規條。典章要依照案情的不同來判斷，因此其絕對性和明確性並不顯著。例如「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，總要用石頭打死那牛，卻不可吃牠的肉；牛的主人可算無罪。」（出二一28）；又如「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。」（出二二26），因為這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晚上可能會受凍。

5. 法度 (stipulation, testimony)

指見證、證據。本字以單數出現時，表示是證據，見證事實的真確性。例如約書亞與百姓立約，他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，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神的聖所旁邊。約書亞對百姓說：倘若你們背棄你們

的神，這石頭就可以向你們作見證（書二四25-27）；又如法版、法櫃，希伯來文是「見證」的版（出三一18）、「見證」的櫃（出二五22）。本字以複數出現時，表示是神所賜下有權能的律法。例如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傳給他們的法度、律例、典章（申四45）。

雖然話語、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法度，有各別的意涵，但聖經中經常共用，他們是律法的同義詞。有時「律例和典章」共用（申四1），有時「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」共用（申六1），甚至共用「律例、誡命、典章、法度」（王上二3）。

三. 律法的功用

1. 維持「約」的關係

以色列的律法是在與神立約的背景下所產生，律法完全來自神的啟示，摩西只是按照神的指示記載律法的條文，而律法就是「約」的內容。神揀選亞伯拉罕，與他和他的後裔立「亞伯拉罕之約」。神要使亞伯拉罕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、君王將從他而出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；而且神將迦南地賜給他們永遠為業，神也必作他們的神。亞伯拉罕的後裔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，這是神與他們立約的證據（創十二1-7，十七4-11）；這約是永遠的約，是不能廢除的（創十七7、13）。

後來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簽訂「西乃之約」，這是神向整個以色列民族堅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倘若百姓聽從神的

話，遵守神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神的。百姓要歸神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（出十九1-7）。

「聽從神的話」就等於「遵守神的約」，而「律法」就是「神的話」，所以「律法」與「約」有密切的關係。就如同亞伯拉罕之約一樣，西乃之約也是不能廢除的。因為摩西打發人去獻祭，他將血一半盛在盆中，一半灑在壇上；又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「你看！這是立約的血，是神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（出二四8）

神是造物主，而人是受造之物，所以神與人立約，是表明神對人的恩典；神是信實的，一定會信守祂所立的約。而百姓也要守約，也就是遵行律法，這與神的賜福與咒詛有密切的關係。倘若百姓遵行律法，神就將他們的仇敵剪除，賜福給百姓糧和水，也必將疾病除去；倘若百姓事奉外邦的神，這必成為他們的網羅，神的咒詛將臨到他們身上（出二三22-33；申二八1-68）。

2. 教導百姓認識神

以色列百姓不認識神，竟然去拜金牛犢，因而惹神生氣，想要除滅百姓。摩西因而對神說：「我如今若在祢眼前蒙恩，求祢將祢的道指示我，使我可以認識祢，好在祢眼前蒙恩。求祢想到這民是祢的民。」（出三三13）。「道」是指道路、做事的方法。律法的功用是教導、指引的意思，是神對人的指示。藉由律法，神告訴以色列人，什麼是可行的，什麼是不可行的。倘若百姓藉由律法能認識神，走在神的道路上，就能蒙受

神的恩典。

以色列人的律法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。律法主要是用來敬拜神，所以其中包括敬拜條例、潔淨條例、祭司條例等，藉由律法可以使百姓成聖。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百姓也要成為聖潔，方能親近神（利二十26）。所以百姓要遵守律法，要成為聖潔，要與萬民有所分別，如此方能作神的子民。

3. 成為百姓的生活準則

律法的總綱可以分為兩部分：第一是要愛神，其次是要愛人（太二二35-40）。例如十誡的前四條論到要愛神，後六條論到要愛人（出二十1-17）。我們不但自己要將神的律法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兒女，成為生活的準則。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我們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。使我們的子子孫孫一生敬畏神，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誡命，就必蒙神賜福，使我們的日子得以長久（申六1-9）。

法利賽人常將「古人的遺傳」教訓人，例如吃飯的時候要洗手；但他們卻將「神的誡命」廢棄了，例如神說：「當孝敬父母；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。」法利賽人倒說：「無論何人對父母說：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」因為百姓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神；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神也是枉然（太十五1-9）。神是靈，所以我們拜祂的

必須用心靈和誠實（約四24），這樣就能得到神的喜愛。

四. 律法的神學意涵

舊約有關律法的名詞很多，例如話語、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、法度等，其性質與內容或許不同，但他們都存有相同的中心思想，就是顯明神對與祂立約選民的意旨，神藉由律法告訴選民當行的道路。藉由遵守律法，以色列民成為神的選民；而律法也成為舊約聖經中摩西五經的主要部分，其中確立神與選民立約的關係。

律法是神賜給選民的恩典，目的是要帶給選民喜樂，而不是成為選民的重擔。經云：「我若不是喜愛祢的律法，早就在苦難中滅絕了！我永不忘記祢的訓詞，因祢用這訓詞將我救活了……我何等愛慕祢的律法，終日不住地思想……祢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，在我口中比蜜更甜！」（詩一一九92-93、97、103）。我們終日思想神的律法，可以使人有智慧，能夠禁止我們的腳走一切邪路，使我們被救活。

律法同時包括祝福與咒詛。例如摩西在頒布律法後，他對選民說：「看哪，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。你們若聽從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，就必蒙福。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——你們神的誡命，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，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就必受禍。」（申十一26-28）。所以面對律法，選民需要作出抉擇；律法將引導

有信心的人得著生命，也會給不順從的人帶來死亡。

神喜愛選民，祂使他們出埃及地，領他們到曠野，將神的律例賜給他們，將神的典章指示他們；百姓若遵行律法，就必因此活著。神在曠野對他們的兒女說：「不要遵行你們父親的律例，不要謹守他們的惡規，也不要因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，你們要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只是他們的兒女悖逆神，不順從神的律例，也不謹守遵行神的典章。神就將忿怒傾在他們身上，使他們被擄至外邦，分散在列國（結二十10-23）。當約遭受破壞，神的百姓不願意遵守神的律法，最後就是家破人亡，國家被滅絕。

五. 結語

當日在西乃山，神從火焰中對以色列百姓說：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，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得以進入耶和華——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，承受為業。你為我招聚百姓，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，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，可以學習敬畏我，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（申四1-10）。

律法是神的話語，可以指引百姓當行的道路，與以色列百姓的蒙福或咒詛有密切的相關。對今日的基督徒而言，聖經是神的話語，是我們的生活準則。倘若我們願意遵從神的話語，能夠使我們得著祝福，可以進入天國；倘若我們不願意遵從神的話語，結局就是遭受咒詛，要下到幽暗的地獄中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劉承業，《五經：史敘、律法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10。
2. 唐佑之，《律法與恩典——舊約神學與倫理》，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，1997。
3. 蔡爾茲著，梁望惠譯，《舊約神學——從基督教正典說起》，台北：永望公司，1999。

